

111年度第13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整
-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 參、 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 紀錄：陳妍如
-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蘇委員琬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 決議：

一、審議案由1—新店區「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3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投票情形如下：

1. 古蹟：指定古蹟人數10人，不指定古蹟人數3人。
2. 歷史建築：登錄歷史建築人1人，不登錄歷史建築人數12人。

(二)本案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決議：指定古蹟。

二、臨時動議案1—真理大學「教士會館」局部修繕涉及市定古蹟「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3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2人，其他人數10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其他，本案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免進行審查。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臨時動議案2—「貢寮區『馬崗漁村聚落』不登錄聚落建築群理由討論案」

(一)決議：依文資委員討論意見提供本訴訟案委任之李承志律師事務所供法院參酌使用。

(二)討論意見詳附件。

捌、散會（下午8時30分）。

111 年度第 13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8 時 00 分至 20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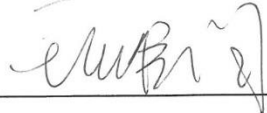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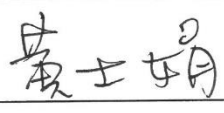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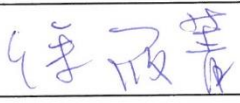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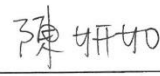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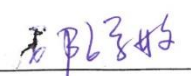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于玟文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111 年度第 13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徐筱菁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1案：新店區「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林 采 誼 君	
	吳 柏 瑋 君	吳柏瑋
	蕭 文 杰 君	蕭文杰
	顏 宏 穎 君	
	國家人權博物館	沈高祥 吳柏瑋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贈統文化工作室	周天觀

臨時動議案 1：真理大學「教士會館」局部修繕涉及市定古蹟「前清淡水關稅務司官邸」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總務長	真 理 大 學	謝 中 敏	
主 秘		李 宜 芳	
行 政		吳 育 榮	
秘 書		林 靜 茹	

111 年度第 13 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案 次
曾柏諭團隊	張厚然	1